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49號）暨移送併案審理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志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「安非他命、」之記載應予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），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49號）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屬

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仍不知警惕，自陷毒癮之害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